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肯尼亚共和国政府 关于互免持外交、公务（官员） 护照人员签证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肯尼亚共和国政府（以下合称缔约双方或单独称为缔约一方），为进一步发展两国的友好关系，便利两国公民的往来，根据平等互惠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互免持外交、公务（官员）护照人员签证问题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目 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持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或公务护照的公民和肯尼亚共和国持有效的肯尼亚共和国外交或官员护照的公民，因公务事由在缔约另一方入境、过境，自首次入境之日起停留不超过三十日，免办签证，一方主管部门可应另一方使领馆的书面申请延长停留期限。

第 二 条

指导性规定

一、本协定第一条所述缔约一方公民应从缔约另一方
向国际旅客开放的口岸入境、出境或者过境，并应当依照
该国主管机关的规定履行必要的手续。

二、缔约一方公民在缔约另一方境内逗留期间，应当
遵守缔约另一方的法律和法规，但双方均参加的有关国际
条约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本协定第一条所述缔约一方公民，如需在缔约另
一方境内逗留逾三十日，应当依照缔约另一方主管机关的
有关规定办理停留居留手续。

第 三 条

特殊规定

缔约一方的中央政府副部长级或相当于副部长级及
以上职位的官员和军队少将级及以上军衔的军官，因公前

往缔约另一方之前，应当事先通过外交途径征得该国的同意或者通报该国相应主管部门。

第 四 条

保 留

本协定不限制缔约双方的如下权利：拒绝不受欢迎或不可接受的缔约另一方人员进入本国领土或终止其在本国领土上的逗留，并无须说明理由。

第 五 条

中 止

由于国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公共卫生等原因，缔约任何一方可临时中止本协定的全部或部分条款，但在采取或者取消上述措施前，缔约一方应提前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

第 六 条

护照式样

缔约双方应当在本协定签署之日起三十日内，通过外交途径交换本协定第一条所述护照的样本。

在本协定有效期内，缔约一方如更新上述护照样式，应提前三十日通过外交途径通知缔约另一方，并提供新护照的样本。

第 七 条

排 除

本协定所述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护照不包括公务普通护照。

第 八 条

争议解决

本协定解释、适用和（或）执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应通过外交途径友好解决。

第 九 条

通 知

根据本协定发送的所有通知应以书面形式通过外交途径发送，并以接收方的接收确认被发送方收到作为送达的标志。

第 十 条

生效、修改和终止

缔约双方完成各自国内法律程序后应当通过外交途

径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本协定自后一份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第三十日生效。

经双方通过外交途径书面同意，可对本协定进行修改。双方可决定修改的生效时间，有关修改内容将成为本协定的一部分。

本协定长期有效。如缔约一方要求终止本协定，应当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本协定自上述通知发出之日起第九十日失效。

以下签署人，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签署本协定，以昭信守。

本协定于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九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肯尼亚共和国政府

代 表